##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 [2019] 117号

## 关于修订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(室、部、馆),各直附属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,充分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,经学校研究,决定对"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"做以下修订:

论文等级	工作量
《中国社会科学》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	3200
SSCI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	2000
SSCI二区期刊上发表论文; 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; 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5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	1600

SSCI三区期刊、A&HCI期刊上发表论文;《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》收入的成果	1200
SSCI四区期刊上发表论文;在学校规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;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5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;在人民日报理论版、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;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》、《教育部简报(高校智库专刊)》的成果	800
在学校规定的B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;《高校 文科学报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	300
在学校规定的C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;发表在学校《江西发展研究》及《苏区振兴论坛策论专报》、 江西省社联《内部论坛》、省社科院《专报》、省 委党校《领导论坛》上的成果	40
在学校规定的D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	20

本计算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若本计算标准与此前已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计算标准为准。

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7月20日